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61/298和A/61/355)

决议草案(A/61/L.35和A/61/L.36)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向大会发言。

中东局势动荡不安，其特点是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扩大定居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修建隔离墙，以及黎巴嫩局势错综复杂。这种现实不仅影响该地区本身，而且也影响整个国际社会。

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员伤亡、受伤、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或无法获得基本必需品的人数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现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贫穷率接近50%，加沙地带的贫穷率达到70%。

以色列公然藐视和不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违犯大会2004年10月20日重申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为非法行为的第ES-10/15号决议，继续修建隔离墙。

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的是隔离墙造成的巨大物资、经济和社会破坏，隔离墙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分

隔成了一个孤立、封闭的小行政区，破坏所有社区，切断了东耶路撒冷与该领土其他地区的联系。隔离墙已建成42%，建成了336公里，还有102公里正在修建中；它将把23万巴勒斯坦人孤立起来。

黎巴嫩政府在以色列残酷入侵和严重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之后，继续努力稳定其领土上的局势。黎巴嫩在本国南部部署军队，增加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合作，都是这种努力的具体事例。

不结盟运动重申，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受到全面尊重。以色列政府应当履行其义务，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一切挑衅行为，包括侵犯其领空的行为。

不结盟运动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例如1981年12月14日作出的、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自然和人口特征以及体制结构的非法决定，以色列在那里强制实行其司法和行动的的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我们还重申，所有这类措施和行动，包括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非法建在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各项国际协定，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和《宪章》、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对国际社会意愿的挑战。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3499(C)



决议，完全从被占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

不结盟运动再次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425 (1978)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同样，我们拒绝接受一切修改和平进程任务的企图，拒绝接受强制推行旨在让占领国以色列实施非法单边解决办法的单边措施和战略。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各当事方重新开展直接、认真谈判，争取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协定。

格伦贝格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及可能的候选国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欧洲经济区成员及乌克兰，赞成这一宣言。

首先，欧洲联盟谨欢迎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和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在加沙达成相互停火的协定。我们认为这是在通向和平之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充满了希望。我们呼吁双方严格遵守承诺，不要仓促行事，以免危害在实现持久平静时期方面的进展。欧洲联盟鼓励双方努力把停火扩大到西岸。

欧洲联盟欢迎这一积极进展，呼吁有关当事方再接再厉，促进立即振兴和平进程。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力争实现民族团结，组建一个政府，制定反映四方原则和允许早日接触的纲领。这样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也将成为国际社会重新发起和平进程的合作伙伴。

我们重申，我们要求立即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赞扬为此作出的努力，包括该地区合作伙伴为此作出的努力。我们还重申，我们要求立即释放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部长和立法者。

欧洲联盟强调了双方执行 2005 年 11 月《通行进出协定》的重要性。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尊重先前各项协定，并履行这些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我们强调加沙各过境点、特别是拉法口岸恢复正常业务特别重要，呼吁以色列尽最大努力确保开放各过境点，并保持开放。

欧洲联盟对加沙和西岸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仍然深感关切，联合国各机构最近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重申，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恢复移交所扣留的巴勒斯坦关税收入。我们鼓励捐助者和其他人充分利用“临时国际机制”。

欧洲联盟重申，它打算积极推动四方工作，使中东和平进程立即回到正确轨道上来，以便在根据路线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 2005 年在沙姆沙伊赫作出的承诺实现全面解决方面取得进展。应当在与阿拉伯伙伴密切合作下这样做。我们要求大家重新努力，以全面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欧洲联盟鼓励双方在直接对话和谈判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以实现两国设想：一个安全稳定的以色列和一个自立、民主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边界问题，必须由双方商定。欧洲联盟强调，只有全面解决巴以冲突，关键是执行通过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法，才能确保取得持久和平与安全。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 (巴勒斯坦) (以英语发言)：中东局势依然令整个国际社会非常关切。在过去一年里，因为消极事态发展不断，因为该区域局势在许多方面进一步恶化，这种关切更为严重。事件发生如此转变，主要是因为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推行的殖民主义政策和犯下的战争罪，以及今年夏季以色列扩大了对加沙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实施的侵略和恐怖行为。这些事件确实加剧了阿以冲突。

中东问题的核心当然是巴勒斯坦问题。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问题，因为近 40 年来全体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了空前的不公正的行径。另外，这种不公正行径仍在持续，表明至少该地区有一部分尚未彻底实现民族解放的目标，也没有感受到民族解放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带来的影响。

这种局势，加上其他因素，例如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部分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紧张局势升级，极端主义抬头等等，都严重影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开始消除我们目前在中东看到的所有这些灾祸的惟一办法，就是要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基于国际法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清楚的是，要最终和平解决问题，就必须遵守这些原则。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和决议，必须成为解决这一不幸冲突的框架。忽视这一核心问题，处理冲突本身时将国际法束之高阁，只能导致失败。

因此，我要提到几十年来阿以冲突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事态发展，即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倡议。今年 3 月在苏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一倡议。在这方面，《阿拉伯和平倡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撤离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执行 1991 年马德里会议重申的要求，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另外，该倡议也要求以色列接受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以便在全面和平的背景下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

至少可以说，不幸的是，每次阿拉伯一方伸出和平之手，都遭到以色列的粗暴拒绝。以色列继续对在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使用野蛮的武力。然而，我

们依然希望占领国将对这一历史性的机会作出积极反应，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土的占领与侵略。

我现在要讨论耶路撒冷问题，因为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对阿拉伯国家以及对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来说，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建造和扩大非法居民点，非法修建隔离墙，加速实施其非法殖民政策，事实上已经吞并了被占东耶路撒冷的不少地方。

以色列着手实施所谓的 E1 计划的意图，引起人们特别严重的关切。这一非法措施将把西岸一分为二，并且有效地阻碍巴勒斯坦人的出入，把东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的其他领土隔离开来。很显然，这种行动意在进一步破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把它分割开来，从而使两国设想更不可能实现。没有独立的巴勒斯坦领土，就不可能有两国解决方法。

尽管《日内瓦第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绝对禁止这种殖民化，并且像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样，把这种活动定为战争罪，但以色列继续推行这些非法政策。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7 项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活动，要求占领国遵守该公约的条款，其中有些决议明确要求停止定居活动，认为吞并东耶路撒冷是无效的，但是以色列还是开展了这些活动。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决定从耶路撒冷撤回其外交使团。

最后，我要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承诺结束占领国对我们人民实施的野蛮行为。如果世界各国真正希望在中东建立和平——除此之外，稳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从巴勒斯坦开始。

巴方率先实行的停火已为以色列所接受，这可能是我国人民在绝望之中看到的一线希望。停火，特别是如果扩大到西岸的话，就可能为双方重启和谈铺平道路。马哈茂德·阿巴斯自当选总统之日起，并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不断呼吁以

方进行最终地位谈判。我们希望另一方立即作出真正的回应。

以色列遵守国际法，以及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占领国应当履行的义务，将证明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另外，以色列不应当再浪费时间。它应当利用阿拉伯国家以《阿拉伯和平倡议》表示的姿态，撤离它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以便能够实行公正、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承诺执行两国解决方案。

世界决不应忘记结束占领和殖民化的承诺。因此，国际社会的作用和责任仍然很重要。我们相信，大会成员将发挥这一作用。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自对许多遭受外国统治的国家的占领结束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外国统治开始了殖民时期，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痛苦，促使许多国家奋起反抗，力争摆脱被占领的厄运。自上一世纪中期开始，其中许多国家都得以实现了独立，度过了其历史上的一段艰难痛苦时期。这鼓舞联合国根据自决权、各国人民的自由和平等权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但中东却继续遭受长期占领。中东各国人民继续遭受被占领的厄运，遭受各种侮辱和折磨。虽然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但看不到结束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殖民主义的一线希望。以色列试图采取各种武力，通过建立或扩大定居点，继续实施其殖民化政策，以巩固其占领。

中东目前发生了一系列有步骤、有目的、有系统地实施的事件，其目的是要改变中东的政治和地理特征，以阻碍中东人民实现进步与稳定的渴望。与许多其他地区不同，这个地区非常重要。因此，破坏中东稳定不仅会对周围地区，而且也会对全世界产生严重而直接的影响。

的确，令人遗憾的是，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这些阿拉伯领土以来，40 年已经过去了，但它并没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撤离，以便能够建立我们所有人，包括该地区各国人民渴望的和平。这在该地区令人沮丧和绝望。因为以色列继续一味搪塞，拒绝遵守国际公约、决议和文书，该地区正被推向一种不可知的命运，它对所有人来说都可能是痛苦的。

阿以冲突——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持续了逾 39 年，使整个地区动荡不安，也影响了整个地区的安全。该地区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视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对整个地区具有强大而直接的影响。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困境负有特别责任。使用势不可挡的武力征服一个民族，事实证明是徒劳的；最近发生的事件已经表明，这样做也是很不值得的。

以色列屡次入侵黎巴嫩——1978 年、1982 年、1993 年和 1996 年——去年夏季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了规模最大的入侵。以色列发起的猛烈战役始于 7 月 12 日，持续了 33 天，使用了包括集束炸弹在内的各种尖端武器，摧毁了黎巴嫩的基础设施，轰炸了安全居民区，杀害了数百名平民，公然侵犯了黎巴嫩人民的人权，包括生命权。没有一人幸免，甚至 2006 年 7 月 23 日和 25 日在希亚姆遇害的联合国观察员也没有幸免。2000 年 7 月 21 日，加纳村也变成了另一个屠杀场。10 年之前，即 1996 年，这里发生了第一场大屠杀，当时以色列正开展“愤怒的葡萄行动”，对黎巴嫩实行空中和海上封锁。

虽然国际文书和决议——包括大会第 2625 (XXV) 决议，它规定利用武力威胁或武力获得领土属于非法——都禁止以武力获得领土，但被占叙利亚戈兰目前发生的事情却揭示以色列的扩张主义目的。这些目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因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实施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的决定是无效的，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安理会 1322 (2000) 号决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这是

一份适用于以色列自 1997 年以来所占全部领土的文书。

载于文件 A/61/67 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已完全接受以色列提供的法律、行政和社会服务。该报告第 81 段说，以色列从 1967 年起在被占叙利亚领土推行以色列教育制度，取代叙利亚课程。它还开发了被占戈兰的水资源。

报告指出，以色列的定居和土地征用政策丝毫没有减弱。以色列违反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0/108 号决议，在被占领行为摧毁的阿拉伯村落遗址上扩建了 44 个定居点。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的是必须加紧国际努力，实现和平解决，从而增加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机会。这就需要政治意愿，但必须说服以色列这是最佳选择。否则，该地区的流血和暴力交替的恶性循环无疑将永远继续下去。全面解决问题需要彻底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及第 425(1978)号决议。

巴林王国重申，它相信全面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就会给该地区人民带来安全与和平，如今比以往更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说服以色列，使以色列撤离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国际决议，执行路线图的所有规定。路线图呼吁以色列停止一切定居活动，拆除西岸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现存定居点，拆除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宣布为非法的隔离墙。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上周达成的加沙地带停火协

定，也欢迎冲突双方过去几天表现出的开放姿态。我们相信，这次停火会成为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从而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新开展政治对话铺平道路。瑞士要求把停火扩大到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继而实现长期停战，以便开始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可靠政治进程。

停火仍然很脆弱。有关当事方在面对违反停火条件的行为时，必须尽力克制。目的必须是为了结束近几个月以来的暴力升级，这场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是巴勒斯坦平民和以色列平民。瑞士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占领的全部领土。主要是通过确保尊重对冲突各方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来保护平民。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加以区分、有节制和防范的原则。

在短期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向以色列领土发射卡萨姆火箭行为，重新建立安全。此类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暴力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渴望。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完全支持阿巴斯主席努力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我们呼吁所有政治团体消除分歧，考虑居住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民的总体利益。

为了铺平可信政治前程的道路，为了给当前开展的外交努力提供一个机会，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切有可能损害建立未来巴勒斯坦国的行为。以色列特别要终止修建和扩展定居点，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也是实现和平的一大障碍。加沙地带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领土统一，必须受到尊重。

在过去的一年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恶化。军事行动破坏了公共和民用基础设施，使巴勒斯坦平民生活急剧下滑，落入了危险、贫穷和失业的境地。修建隔离墙，继续扩大定居点，为西岸自由行动设置无数障碍，造成了人道主义需求增加，也使生活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

会方面更加分裂。以色列根据占领国的义务，也为了自身的利益，必须努力使巴勒斯坦经济复兴。

无可争议，巴以冲突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所在，但我们不要忘记或忽视这场危机也涉及黎巴嫩和叙利亚，这是一场波及整个地区的危机。目前现状无法维持。如果冲突各方承诺走和平之路，他们就必须能够信赖国际社会解决该地区所有冲突的承诺。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而不只是处理冲突后果；必须振兴和平进程。这种出路包括开展所有有关国家和行为者都参与的对话。瑞士随时准备为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

瑞士强烈谴责暗杀黎巴嫩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的行为。这场悲剧发生在黎巴嫩政治历史上一个非常困难的时刻。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起事件会给该国合法民选政府目前努力可能带来的影响。该政府正在将国家权威推及整个主权领土和开展重建工作。

瑞士将继续支持西尼乌拉总理重新实现民族团结和对话的努力。各国和各有关方必须为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作出贡献。不可否认，这项决议的某些方面提出了重要挑战。然而必须尽一切努力巩固敌对行为的停止，从而防止黎巴嫩人民在其领土上遭受新的暴力行为。

瑞士欢迎支持建立国际法庭的各项决定。在黎巴嫩目前所处困难阶段，建立这样一个法庭，将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要支持正义，结束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暗杀黎巴嫩其他公共人物之类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现象。

祖比先生 (约旦)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辩论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13。我们迫切需要审议使我们能够打破僵局的实际措施。我们对过去几天出现的紧张局势缓和迹象表示满意，也很高兴地看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最近达成停战协定。我们希望这种努力能够切实化解危机，有效复兴政治进程。

大会两周前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第 ES-10/16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袭击加沙地带，谴责以

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其他暴力和破坏行为。大会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停止向以色列城市发射火箭。目前迫切需要阻止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和伊拉克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

在此，我们希望重申，约旦政府强烈谴责在兄弟国家伊拉克实行的大屠杀，在黎巴嫩实施的暴力，特别是杀害皮埃尔·杰马耶勒和任意杀害居民行为。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必须得到尊重。伊拉克人民的主权、领土完整、特征和选择，必须予以维护。

约旦非常清楚各种暴力的强度，正竭尽全力结束这种现象，它确实会毁灭整个地区。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力争开展对话，实现和解，恢复亲善，并采取建设性的政治举措支持这些努力。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提供援助，制订可能会对该地区产生积极影响的发展方案。有了这些努力，就有可能结束极端分子意在破坏安全与稳定的活动。

约旦国王已多次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缺乏进展，是造成整个地区动荡不安的根源，也是对整个地区安全的威胁。我们呼吁四方和有关各方确保巴以双方遵守最近达成的停战协定。

还需要加强部署在加沙边境地区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为他们提供适当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手段。我们也欢迎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他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实现民族团结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为巴方提供援助，以减缓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速度。

迅速解决双方的囚犯和被拘留者问题，将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色列开放出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使之保持畅通，减少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支付应交付给巴勒斯坦人的税收，都会有助于恢复信任。

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以色列对兄弟国家黎巴嫩发动的战争及其所造成的破坏与杀戮，以色列对巴

勒斯坦人民实施的过度军事行动，包括不断入侵加沙地带和西岸，再次清楚地表明，不可能采取单边办法解决阿以冲突。这些事件证明，和平是惟一选择，采取单边措施无助于该地区的和平事业。正义无法建立在侵略和占领的废墟之上；只有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解决冲突的根源，根据土地换和平原则结束以色列的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恢复数十年来饱受殖民化之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才能实现正义。

我国代表团已在以色列行为委员会的框架内详细讨论了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非法行为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期间，讨论备受谴责的以色列定居政策问题及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以色列仍然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路线图的规定，继续修建隔离墙。以色列的定居政策直接威胁着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前景。

公正解决巴以冲突的惟一办法，在于双方在确保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及第 1515 (2003)号决议的具体时限框架内进行的谈判。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也必须在大会 1948 年第 194(III)号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规定的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国际社会同意必须根据土地换和平原则建立公正和平，建立一个与以色列毗邻相处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在这一点上，以色列必须灵活处事，推进和平进程，力争恢复谈判。另外，以色列必须采取实际措施结束占领。

副主席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主持会议。

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把恢复和平进程与建立巴勒斯坦国作为当务之急。约旦欢迎四方扩大成员，以便吸收具有影响的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在此，我们重申，我们愿意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作出切实贡献。

哈密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以及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35 和 L.36 的发言。马来西亚是该草案的提案国。

中东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仍突出表现为战争、冲突和外国占领的破坏性后果。的确，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以及黎巴嫩和伊拉克近一个时期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过去几天的事态发展，该区域目前正处在一个十分紧要的关头。该区域的当前局势和严峻现实要求国际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以便协助该区域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

巴勒斯坦问题仍是中东区域紧张局势的核心。目前正在作出各种认真尝试，旨在该区域国家协作之下恢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和平谈判、四方外交会谈。在这种紧要关头，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双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在这方面，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是不可或缺的。双方都必须接受和执行路线图。以色列必须认真考虑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已耽误得太久了。我们必须尽全力设法确保维持当前的和平势头。

尽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和平谈判的恢复至关重要，同时也应该重新启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以色列必须认识到，其作为一个国家在该区域的存在缺不了与其直接邻国的真正和平和友好关系。和平和政治解决，无论对以色列来说还是对阿拉伯国家来说，都是惟一的战略选择。国际社会方面将继续支持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努力。

以色列叙利亚方面缺乏进展引起了我们大家极大的关注。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继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并且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公然藐视。双方之间的直接谈判对实现最终解决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许多场合表示愿意与以色列恢复谈判。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对这些提议作出相应反应。我们重申自己的看法，即只有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以色列全面、无限制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的叙利亚戈兰土地，回到 1967 年 7 月 4 日边界线，方有可能实现和平。

关于黎巴嫩，我国代表团明确谴责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暗杀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的事件。我们对皮埃尔·杰马耶勒先生的家人和黎巴嫩人民和政府表示吊唁和慰问。我们欢迎黎巴嫩政府将这一谋杀事件和其他邪恶犯罪的肇事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的决心和承诺。我们与国际社会一起关切试图从负面影响黎巴嫩政治稳定的图谋和黎巴嫩政府为加强民主并将其管辖权扩展到全境，以及为推动重建进程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仍致力于支持黎巴嫩在该国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伊拉克局势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繁荣产生严重影响。迅速恢复伊拉克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伊拉克领导人有权，甚至于有责任在其全部领土上维护法律和秩序，并在伊拉克实现人们所期盼的政治稳定。惟有独立和主权的伊拉克才能对其安全负责。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方针，它应该包括安全、施政、振兴经济、伸张正义和法治，以实现真正的独立和民主、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政府能够为伊拉克及其人民选择最正确的道路。尽管困难重重，伊拉克领导人还迫切需要加倍努力，在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基础上，战胜该国领土上的所有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不管他们是伊拉克人，还是非伊拉克人。

中东和平现在出现了一线希望。我们必须作出集体努力，将这一线希望转变成成为该区域所有受影响人民的和平、自由和尊严的灿烂光芒。我们呼吁那些拥有最大影响力的国家为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与安全作出认真努力。我们呼吁以色列将眼光放得远一些，不要只看到眼前的安全需求——尽管这种需求可能会很重要——开始真诚地与其阿拉伯邻国进行接触，开展严肃和富有意义的对话，以期早日实现全面和平。我们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为维护伊拉克全境的安全与稳定承担起全面责任。

埃格罗塞农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中东局势对印度尼西亚至关重要。因此，主席先生，

我要再次感谢你在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期间允许我发言以阐述我们的看法。

在往下发言之前，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 A/61/298 和文件 A/61/355 的报告。秘书长报告了我们已十分清楚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的军事活动、对被指称的好战分子的法外杀戮、广泛的地面行动和坦克炮击，暴力正在加剧。这些行动使得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变得困苦不堪。

该报告明确强调，以色列政府未执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即冻结其定居点活动和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在西岸建立的前哨基地。与此相反，在西岸设立障碍的步伐有所加快。该报告还介绍了由于以色列检查站及其非法建造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的隔离墙，以及扣押巴勒斯坦海关税和增值税付款，巴勒斯坦人民所陷入的可怕状况。

总之，这些事态发展已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骤然降到了令人绝望的低水平。的确，尽管人们原预期民主进程会带领巴勒斯坦人民前进，但给他们带来的却是更严重的贫困和沮丧。

我们认为，集体惩罚正在巴勒斯坦人中造成不公正和受迫害的感觉，只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的确，这无助于促进该地区人民的和平进程，正如随后几个月继续发生暴力所反映的那样。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我们严重关切以色列通过“E1”计划继续建立非法定居点，并在耶路撒冷内外建造非法隔离墙，它会使人们对关于耶路撒冷最终地位的协定形成过早的判断。

我们还要重申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8/22 号决议，它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取消其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占领单边措施，以及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该决议拒不承认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重申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给圣城是非法的，从而也是无效的。

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我们要重申的是，以色列必须结束其占领，正如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规定的那样。在该决议通过之后，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因此，以色列除其他以外，必须停止将其公民身份或任何形式的以色列特征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

关于黎巴嫩，我们谴责杀害杰马耶勒部长并向黎巴嫩人民表达衷心哀悼。关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后的政治局势，我们对部署更多维和部队和在当地执行该决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印度尼西亚为此派出了部队——已开始履行其某些职责，包括在行动区域开展巡逻，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并在黎巴嫩南部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

在确保冲突双方忠实执行停火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还不能忽略向受冲突影响最大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今夏两个月的暴力已使数百名无辜黎巴嫩平民死亡，使黎巴嫩基础设施遭到全面破坏，并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因此，我们必须迅速地集中关注该区域的重建工作。

我们认为，中东冲突解决方案是建立在土地换和平原则之上的，巴勒斯坦问题是其核心。印度尼西亚认为，如果不能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该区域就不可能有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这是该地区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为此，以色列必须放弃其侵略政策和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高压做法，并遵守国际法、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战时保护平民的义务。以色列还必须全部撤出该区域的被占领土。

这些步骤已清楚反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之中。因此，如果我们想看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的话，国际社会就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

加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本国际组织几乎是巴勒斯坦问题及中东局势的孪生姐妹，因为从建立伊始，本组织就通过了数百项决议，期望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这一解决方案将确保在巴勒斯坦民族的领土上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国际社会过去数十年里认识到，毫无疑问，十分清楚的是，以色列一直在阻挠解决冲突的任何尝试。它一直在奉行占领、侵略、扩张和镇压政策，犯下了现代十恶不赦的危害人类罪。尽管如此，我们年复一年地一再讨论中东区域的严重局势，该区域本身正在逐渐变成一个火药桶。形势正在恶化，侵略正在扩大，国际法正在受到藐视，而这个受到大国支持的国家继续破坏着所有的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规范。

在令人吃惊的沉默和反应失灵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及其具有影响力的机制骄傲地夸耀它们采用双重标准、支持侵略者，并给予侵略者所需的掩饰，从而使它能残酷镇压攻击的受害者。该地区人民因而失去了对国际法作为解决武装冲突和实现其公正、和平与安全愿望的某种途径的信心。

国际社会应承担的崇高任务基本上是引导该局势走上正确的解决道路，而不是助长紧张局势、对立和冲突。人们必须了解真相，即以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人民对持续侵略行为感到愤怒的基本原因，而最近的侵略行径则是对黎巴嫩、加沙地带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戈兰的野蛮侵略。

目前寻求公正和全面和平陷入了僵局，使当前的痛苦现实构成了非常严重和复杂的威胁，并正在导致对抗，而不是和平。

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实施其最邪恶的不公正和压迫。一方面，以色列正在掠夺戈兰的自然资源和水。它正在修筑堤坝，最近修筑的堤坝在库奈特拉市附近的沙泥堤坝建筑，它位于停火以西仅 10 米。以色列通过建造这一堤坝试图阻止被占戈兰的雨水和洪水流入耶尔穆克河，尤其是位于库奈特拉西北

部的拉卡德流域盆地。这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眼皮底下，水流改道，被限制在受占领国以色列当局控制的被占领土范围内，从而违反了国际法和将叙利亚戈兰视为被占领土的有关联合国决议。

我们估计，该堤坝的蓄水容量为 200 万立方米。以色列正在继续建造该堤坝。其非法行动正促成剥夺该领土解放区内叙利亚农民最重要资源之一，即用于灌溉庄稼的水资源和牲畜饮用水。建造这一堤坝实际上在发生洪水时会危及库奈特拉市和邻近村庄的人口。

这一行动是配合以色列实施旨在掠夺戈兰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工程。以色列每年从戈兰供水中偷走约 8 亿立方米的水。以色列掠夺戈兰的水源并不仅限于向以色列定居点供应灌溉用水和饮用水。一个由以色列商人拥有，名为艾顿饮用水公司的公司正在出售和出口叙利亚的水。它销售各种容器灌装的戈兰矿泉水。销售金额几乎达 8 000 万美元。

以色列继续建造更多定居点，旨在继续其占领并进一步挑衅叙利亚人。目前在被占戈兰有 40 个名目繁多的定居点。其中 19 个是农业合作定居点，即合作社；15 个集体农业定居点，即集体农场，此外还有约 6 个市中心和城镇。

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掩埋核废料并布雷。他们已在戈兰居民区布设了约 70 个雷场。试想一下，把地雷布设在居民区中会造成何种后果。17 名儿童触雷死亡，50 名儿童被炸伤——失去手、脚或眼睛——因为他们在以色列杀人机器埋设了地雷的花园中玩耍。占领将戈兰的合法居住区变成了死亡地带。

以色列占领军继续阻挠联合国解决这一可怕问题的努力。占领当局企图强制推行这些旨在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从而使他们能在将来没收这些布有地雷的土地。占领当局在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推行这种政策。尽管关于这一问题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认为占领和吞并戈兰是无效的，不具有法律效力，但

以色列历届政府蓄意藐视这些决议，就像它们对待其他决议一样。

因此，国际社会决定谴责以色列及其以武力占领其他国家领土，并对它施加压力，迫使它执行分别于 39 年前和 33 年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由于一个超级大国盲目支持占领国以色列而没有得到执行。该问题导致人们更加沮丧、绝望和怨恨，更渴望复仇。

几天前，设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又一项谴责以色列侵犯被占叙利亚戈兰人权的决议。这一决议将充实那些抵制以色列敌对和占领政策的名符其实的国际决议库。因此，我们呼吁各成员本着在日内瓦和纽约支持国际合法性的同样精神，对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虽然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毁灭性侵略对居民及其居住环境造成了毁灭，但黎巴嫩人的坚决和英勇抵抗及其全国团结足以打败侵略者。以色列继续不负责任地藐视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并狂妄地蔑视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的信誉，威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人员的生命。

尽管叙利亚宣布它将协助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而且它已为此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联合国本身也已承认这一点，但在本国际组织内外仍可听到少数另打算盘的机会主义声音，试图不公正地怀疑叙利亚采取的措施。叙利亚再次强调黎巴嫩的独立——它的稳定、主权、民族团结和民族和解。我们十分希望黎巴嫩将能够克服这一侵略的后果，从而恢复繁荣兴旺，同时与叙利亚建立睦邻关系，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我们两国人民有着相同的历史和地理条件，而反对两国和两国人民的人正企图离间我们。

叙利亚继续强调它希望实现中东区域的公正与全面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其办法是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被占领土。叙利亚已宣布其战略选择是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它已参加始于马德里，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第 338 (1973) 号决

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的和平进程。

叙利亚采取和平战略决不能被视为任何形式的软弱表示。我们拥有的众多选择，其中包括我们有决心开展抵抗和解放我们的领土，以防以色列和那些藐视和平意志并拒不按照从我们被占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5 日边界的人顽固拒绝和平。

最后，我要引述西班牙杂志《La Clave》刊载的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的一席话来结束我的发言。

“任何国家都无法将某个具体计划强加给一个拥有数千年历史和文化的区域。是种种事件，而不是强势决定着该区域的态势——反之则会导致冲突。这不仅涉及确定边界，还关系到未来本身。因此，我们不应谈论边界，而应该谈论各国之间的关系，因为它要重要得多。我们应当鼓励该区域不同国家间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关键是和平进程，因为如果没有和平，极端主义、不稳定和派系分裂就会加剧。”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发言。

15 年前在马德里会议上开始了一个进程，这个进程本应当以阿以冲突各个轨道上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为结局。遗憾的是，事实证明这一目标没有实现，迄今所作的努力没有产生结果。今年发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事件向我们证明，推迟经谈判达成冲突的解决办法只会增加平民的痛苦，助长各方之间的不信任和怨恨。15 年来吸取的一个经验教训就是，和平进程的僵局使整个区域处于不稳定状态，而使用武力也不能取代经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事实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不存在用军事手段解决冲突的办法。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巴西和阿根廷始终认为，对抗是不可持续的，不管是过去还是今天，迫切需要采取果断措施，重启中东和平进程。虽然谈判的主要责

任在于各当事方，但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发挥更加主动和有效的作用。

我想借此机会重申，我们两国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谋求重振基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和平进程是适时的。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我们两国多次表示严重关切暴力、复仇和报复行为不断升级，造成惨重的生命损失。我们重申谴责给无辜平民带来死亡的军事行动，以及所有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我们强调各方应当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终止过度和过分使用武力和针对平民的袭击。

鉴于迫切需要终止暴力，我们欢迎已经在加沙地带宣布停火。我们希望停火将维持下去，并将扩展到西岸。我们呼吁双方遵守这一承诺，避免可能损害停火的任何措施。

我们还呼吁双方在解决囚犯问题上取得进展，并要求尽快释放以色列士兵和巴勒斯坦部长和议员。

我们认为，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及在西岸建造隔离障碍物的做法必须立即停止。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局势也让我们两国特别关切。国际社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以色列也必须为此作出贡献，即在《通行进出协定》范围内履行自己的义务，并移交今年初以来扣留的巴勒斯坦增值税和关税。

我们两国认为，不应当让巴勒斯坦机构崩溃。相反，应当作出额外努力维持和加强这些机构。我们希望，在建立巴勒斯坦民族统一政府的倡议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以促进国内和解政治进程并实现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正常化。

关于黎巴嫩局势，巴西和阿根廷认为，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确立的停止敌对行动在该决议最后敲定以来的几个月内得以维持，是一种积极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局势仍是脆弱的，各方应当充分

履行自己的义务。特别是，以色列必须停止对黎巴嫩领土的空中入侵，这样做违反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黎巴嫩政府则应确保利塔尼河以南地区没有武器，那里不发生针对以色列目标的袭击。黎巴嫩政府必须全盘掌管全国境内武力的使用。为此，所有武装团体都应解除武装，以此作为广泛的政治对话进程的一部分。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其他许多方面还没有得到落实。我们希望秘书长将就其中一些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考虑到本区域不同冲突之间的相互联系，巴西和阿根廷认为必须在争取解决叙利亚-以色列冲突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按照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8) 号决议终止戈兰高地被占领的情况。

最后，我想重申巴西和阿根廷对公正、全面和彻底解决中东冲突的坚定承诺。由此带来的和平应包括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其中有一个独立、享有主权、民主、经济上自立而且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国——在国际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 土耳其赞成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分别题为“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13 和 14 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尽量简短。

自大会上一届会议审议相同议题以来，中东发生了许多事情——不幸的是，这些事情损害了本区域各民族。当时，我们曾希望，从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撤军将促进和平进程的恢复。然而，在随后一段时间内，该区域实际上却陷入混乱。加沙地带变成了战场，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受到很大伤害。黎巴嫩冲突造成巨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扣押人质、针对无辜平民的火箭袭击以及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武力等吞没了整个区域。

最近发生在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事件再一次毫无疑问地说明了中东的高度风险。考虑到该区域人民遭受的痛苦，我们必须认识到，军事措施或单方面行动都不能对需要以公正和全面办法来解决的问题提

供持久的补救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曾一再指出，除非充分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理愿望，否则就无法在中东实现所期待的和平与安全。

鉴于这种情况，我认为必须强调为整个区域及其民族提出可行的政治构想的绝对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构想不是一种幻想，而是一个现实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必须充分履行《四方路线图》和所有有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相应义务。为实现此目标，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各方并促成当地形势发生变化，以便它们能够从对抗转向合作，从而实现持久和平。

我们欢迎最近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就加沙地带停火达成协议。他们谋求对话和妥协的愿望是非常适时的。我们希望两位领导人尽最大努力，使加沙地带保持长期需要的安定和平静。将停火扩展到西岸，无疑将进一步缓解当地的紧张状况。我们也希望看到双方领导人加强最近的建设性态度，进行真正的对话，以恢复和平进程。

本着这种认识，我想重申土耳其致力于并支持解决中东问题的所有努力。我们与所有各方都保持着密切联系，并鼓励对话与合作。不过，我们认为，在尽力恢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时，还应当适当考虑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其他轨道可能取得的进展。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需要关注和重新启动，以在整个区域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就土耳其而言，它愿意促进旨在恢复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的国际努力。所有中东人民都应当在该区域过上和平、安全和富足的生活。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的理解是有关决议草案 A/61/L. 31 至 A/61/L. 36 的磋商仍在进行。因此，我们将推迟到明天上午 10 时再对这六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